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7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已于2019年11月1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投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讲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发布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本公告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欧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期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向其所属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提示信息，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投票提示信息按照短信内容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期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按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通过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记录份额持有人意见的方式表决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期间（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网页联网渠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com.cn/mi）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邀请信息，份额持有人可根据该邀请信息按照短信内容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以下简称“授权书”）。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为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上所述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方式的注意事项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表示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如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提前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7、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单位）”指：（1）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法定代表人；（2）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指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机构投资者；（3）份额持有人为合伙企业的，指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合伙人决议、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决定、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4）份额持有人为资管产品的，指其有效存续的资管产品合同、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资管产品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5）份额持有人为其他机构投资者的，指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机构章程、机构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6）份额持有人为个人投资者的，指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1）授权委托书自份额持有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的有效期限为准。

6、授权委托书的撤销

1）份额持有人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授权委托书，撤销授权委托书的方式为：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意思表示，并提供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份额持有人所作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撤销授权委托书的意思表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撤销授权委托书。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委托人可以撤销授权委托书。

4）如委托人撤销授权委托书，则其所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意见无效。

5）如委托人撤销授权委托书，则其所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意见无效。

7、授权委托书的效力

1）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授权委托书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授权委托书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

3）如委托人撤销授权委托书，则其所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意见无效。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委托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其所授权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意见无效。

8、授权委托书的其他有关事项

1）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则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委托人因其他原因（如委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委托人死亡、委托人解散、委托人被宣告破产、委托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委托人被撤销、委托人被关闭、委托人被宣告失踪、委托人被宣告死亡、委托人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委托人因其他原因）导致委托人的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豁免、民事责任减轻、民事责任追偿、民事责任分担、民事责任分配、民事责任保证、民事责任保证人、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豁免、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减轻、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追偿、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分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分配、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豁免、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减轻、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追偿、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分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分配、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豁免、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减轻、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追偿、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分担、民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